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5.02.26 行執法字第 105005118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26 日

要 旨：機關於做成合法之行政處分，而合於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1 條第 1 項者，得移送該管分署執行

主 旨：有關貴體育場函詢「本場黃助理員○○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年度成果發表會』，活動雜項支出購買比薩之核銷憑證未盡符實，本場擬追繳未當支出經費 1,120 元整，若該員未依本場通知繳回，該追繳通知是否得做為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乙事，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體育場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2 月 22 日宜場人字第 1050000301 號函。

二、按「……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按行政執行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制為分署，下同）執行之。」「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財產執行之：1、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2、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3、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行政執行法第 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主管機關依法作成之行政處分，合於上開規定之要件者，得移送本署各分署（下稱分署）執行。至於行政處分所涉實體事項及移送機關得否為行政處分，因涉行政實體法之問題，分署無權審酌，僅得依行政程序法之相關規定判斷是否有形式上合法之行政處分存在，如有疑義，應由移送機關釋明及負責（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委員會《按已於 101 年 1 月 1 日修正名稱為本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 47 次會議提案三決議意旨參照）。準此，來函所詢問題，倘依法作成行政處分，而合於前揭規定者，得移送該管分署執行。惟本件是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行之，仍請貴體育場本於權責自行審認。